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陳淑貞

電話：(03)890-6648

電子信箱：sjchen@gms.ndhu.edu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東師培中字第1100009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東華大學110年度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、國立東華大學110年度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簡章附件(1100009173-0-0.pdf、1100009173-0-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110年度「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0006468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招生對象(報考資格)：應具備以下三項(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還報名文件)
 - (一)大學學歷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 - (二)語言證書：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(具備以下任一合格證書)：1.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。2. 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



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CEF)B1級(含)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(若為參加110年認證之考生，請另外填寫切結書)。

(三)具備以下任一資格者，分為A班與B班資格，以符合B班資格條件者優先錄取。

1、A班資格：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
(1)已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者。

(2)取得修畢(中等學校)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。

2、B班資格：具本土語文專長者。

(1)任教經驗：最近5年內(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)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(閩南語文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。

三、報名方式(通訊報名及網路報名皆須完成才算完成報名)：

(一)通訊報名：110年6月15日(二)至110年7月9日(五)前，

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

(974301)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」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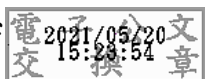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為：<https://forms.gle/kWywggp2CBgKgNsRA>。

四、上課地點：本校花師教育學院或人社三館(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)。

五、相關事宜請見招生簡章，檢附招生簡章及簡章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

校長 趙涵捷

裝

訂

線

